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鍾尚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送達代收人　嚴子青　林鑫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3月31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如附表之存款，合計共136,527元，依據債務人109年3月30日詢問筆錄，由債務人自行繳納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債務人鍾尚廷之資產表

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存款(帳號：10368132582)	30,624元	由債務人繳款到院
2	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存款（帳號：109501008674）	105,844元	由債務人繳款到院
3	中國信託銀行站前分行存款（帳號：145540022403）	59元	由債務人繳款到院